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1. 營業額增加24.3%至約人民幣2,007,100,000元（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1,615,300,000元）。
2. 銷量上升30.0%至約108,300噸（一三年上半年：83,300噸）。
3. 毛利增加44.1%至約人民幣288,300,000元（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200,100,000元）。
4. 期間溢利增加75.1%至約人民幣82,300,000元（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47,000,000元）。
5.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0元（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0.11元）。

業績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興發鋁業」）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下文所載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四年上半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一三年上半年」）之比較數字及有關說明附註。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007,142	1,615,258
銷售成本		<u>(1,718,813)</u>	<u>(1,415,175)</u>
毛利		288,329	200,083
其他收益	4	17,786	26,966
其他虧損淨額	4	(118)	(2,051)
分銷成本		(36,032)	(28,903)
行政開支		<u>(90,397)</u>	<u>(76,247)</u>
經營溢利		179,568	119,848
財務成本	5	(75,796)	(60,37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385)</u>	<u>—</u>
除稅前溢利	5	103,387	59,476
所得稅開支	6	<u>(21,122)</u>	<u>(12,43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間溢利		<u>82,265</u>	<u>47,03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8	<u>0.20</u>	<u>0.11</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溢利	82,265	47,03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77	(9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82,342	46,9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7,362	1,832,942
預付租金		364,270	363,274
遞延稅項資產		15,054	20,995
非流動金融資產		11,912	11,9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237	—
		<u>2,281,835</u>	<u>2,229,123</u>
流動資產			
存貨		584,133	445,701
衍生金融工具		413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190,471	1,252,169
已抵押存款		302,117	77,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391	240,919
		<u>2,392,525</u>	<u>2,015,805</u>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171,680	833,616
貸款及借貸		2,022,025	1,786,999
融資租賃責任		26,117	26,024
應付即期稅項		16,556	32,975
		<u>3,236,378</u>	<u>2,679,614</u>
流動負債淨額		<u>(843,853)</u>	<u>(663,8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37,982</u>	<u>1,565,314</u>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316,500	495,690
融資租賃責任		18,593	30,422
遞延收入		61,398	63,458
		<u>396,491</u>	<u>589,570</u>
資產淨值		<u>1,041,491</u>	<u>975,74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31	3,731
儲備		1,037,760	972,013
權益總額		<u>1,041,491</u>	<u>975,74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 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1	196,160	6,200	209,822	85,879	(3,322)	363,901	862,37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	47,037	47,03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99)	-	(9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9)	47,037	46,938
股息	-	(16,592)	-	-	-	-	-	(16,59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u>3,731</u>	<u>179,568</u>	<u>6,200</u>	<u>209,822</u>	<u>85,879</u>	<u>(3,421)</u>	<u>410,938</u>	<u>892,71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	83,563	83,56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36)	-	(53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36)	83,563	83,027
轉撥至儲備	-	-	-	-	14,714	-	(14,714)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731</u>	<u>179,568</u>	<u>6,200</u>	<u>209,822</u>	<u>100,593</u>	<u>(3,957)</u>	<u>479,787</u>	<u>975,744</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1	179,568	6,200	209,822	100,593	(3,957)	479,787	975,74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	82,265	82,26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7	-	7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7	82,265	82,342
股息	-	-	-	-	-	-	(16,595)	(16,595)
轉撥至儲備	-	-	-	-	254	-	(254)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3,731</u>	<u>179,568</u>	<u>6,200</u>	<u>209,822</u>	<u>100,847</u>	<u>(3,880)</u>	<u>545,203</u>	<u>1,041,49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 (a)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時，須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方面之變動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作出之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843,900,000元，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之不明朗性。儘管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惟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379,208,000元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營運資金預測之詳細審閱，本集團將具有必要流動資金以為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因此，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為符合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之母公司提供綜合寬免。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成為投資實體之資格，故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旨在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由於其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故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其中修訂就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擴大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減值非金融資產須根據該等修訂於本會計期間予以披露。

國際會計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該詮釋提供應何時確認政府施加之徵費之支付責任之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故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生產線管理其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作內部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兩個可報告分部。

- 工業鋁型材：該分部製造及銷售純工業鋁型材，主要用作工業用途。
- 建築鋁型材：該分部製造及銷售建築鋁型材，包括陽極氧化鋁型材、電泳塗裝鋁型材、粉末噴塗鋁型材及PVDF噴塗鋁型材。建築鋁型材廣泛用於建築裝修。

所有其他分部包括提供加工服務及製造及銷售模具及零部件。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之分部資料已按與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以進行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所用資料一致之方式編製。就此而言，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監察各個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然而，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專業技術）並不予計量。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方式為毛利。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獲提供有關分部收益及溢利之分部資料。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報告。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工業鋁型材		建築鋁型材		所有其他分部		合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339,543</u>	<u>275,990</u>	<u>1,624,479</u>	<u>1,317,857</u>	<u>43,120</u>	<u>21,411</u>	<u>2,007,142</u>	<u>1,615,258</u>
可報告分部溢利								
毛利	<u>39,327</u>	<u>24,230</u>	<u>241,865</u>	<u>168,008</u>	<u>7,137</u>	<u>7,845</u>	<u>288,329</u>	<u>200,083</u>

(b) 可報告分部溢利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288,329	200,083
其他收益	17,786	26,966
其他虧損淨額	(118)	(2,051)
分銷成本	(36,032)	(28,903)
行政開支	(90,397)	(76,247)
財務成本	(75,796)	(60,37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85)	—
	<u>103,387</u>	<u>59,476</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103,387</u>	<u>59,476</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607	2,826
租金收入	6,227	632
政府補貼		
—無條件補貼	3,590	2,631
—有條件補貼	5,362	20,877
	<u>17,786</u>	<u>26,966</u>
其他虧損淨額		
已變現及未變現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706	—
外匯虧損	(661)	(1,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3)	(763)
	<u>(118)</u>	<u>(2,051)</u>

5 除稅前溢利

(a)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72,784	64,095
已貼現票據之利息	5,709	2,165
融資租賃責任之財務費用	1,655	1,974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利息開支	(4,352)	(7,862)
	<u>75,796</u>	<u>60,372</u>

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5.91厘至6.6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5厘至6.90厘）予以資本化。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53,013	46,959
預付租金攤銷	3,843	4,171
研發成本	989	1,008
經營租金支出	308	250
	<u>58,153</u>	<u>52,388</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撥備	14,914	6,074
香港利得稅撥備	267	446
	<u>15,181</u>	<u>6,520</u>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5,941	5,919
	<u>5,941</u>	<u>5,919</u>
	<u>21,122</u>	<u>12,439</u>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 (c)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以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集團所有中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彼等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25%（二零一三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廣東興發鋁業（江西）有限公司（「興發江西」）除外。
 - 興發江西已於二零一三年申請「高新技術企業」，並最終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獲授有關地位。此可讓興發江西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因此，興發江西於二零一三年按25%之稅率作出所得稅撥備，而之後於二零一四年申報二零一三年年度之企業所得稅時享有15%之優惠稅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興發江西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 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廣東興發」）具備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廣東興發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三年：15%）。
- (d) 此外，倘廣東興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溢利將予分派，則本集團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廣東興發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故本公司控制廣東興發之股息政策，並釐定廣東興發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溢利。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廣東興發並無作出任何預扣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82,26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037,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418,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8,000,00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經扣除呆賬撥備之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計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76,886	667,559
一至三個月	348,598	303,420
三至六個月	137,945	139,651
超過六個月	39,157	44,619
	<hr/>	<hr/>
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1,102,586	1,155,24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7,885	96,920
	<hr/>	<hr/>
	1,190,471	1,252,169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96,14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9,613,000元）之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10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計入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05,484	105,137
一至三個月	348,189	263,682
三至六個月	207,159	152,280
超過六個月	43,640	18,283
	<hr/>	<hr/>
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04,472	539,382
	<hr/>	<hr/>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0,717	278,545
遞延收入	16,491	15,689
	<hr/>	<hr/>
	1,171,680	833,616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回顧

興發鋁業是中國之領先鋁型材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作建築及工業材料之鋁型材。目前，本集團乃中國最大的機車導電鋁型材供應商。過去三十年，本集團憑藉先進研發能力及對質量之承諾，於中國及海外建立廣泛及穩定之銷售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八年，興發鋁業獲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有色加工協會」）評為「中國鋁型材企業十強第一名」。於二零一二年，興發鋁業進一步獲有色加工協會評為「中國鋁型材企業二十強第一名」。

於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欣然見證過去數年來因實施產能擴張計劃所帶來之豐碩成果。基於矢志成為中國之全面及一站式鋁型材供應商之目標，該等地處策略性位置之廠房令興發鋁業可與客戶密切合作，並以更便捷且具成本效益之方式令本集團產品進入市場，故長遠而言，該等廠房將提高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

同時，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江西省景興鋁模板製造有限公司已成功於一四年上半年試產，年設計產能100,000平方米。鑑於中國建築行業使用鋁合金建築模板尚處於發展階段，故本集團認為，憑藉成立此聯營公司，本集團將以中國江西省為基地進軍建築鋁模板業務，作為進一步創造本集團產品進軍中國建築行業之商機及進一步擴闊本集團之產品線之試點項目。

營業額

於一四年上半年，營業額及銷量分別錄得約人民幣2,007,100,000元及108,300噸（一三年上半年：分別為人民幣1,615,300,000元及83,300噸）。於回顧期內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建築鋁型材銷售訂單上升所致。有關增加受惠於本集團為充份迎合鋁型材日益增長之需求而於新廠房實施之產能擴張計劃。

於回顧期內，建築鋁型材銷量增加約29%至約87,100噸（一三年上半年：67,300噸）。與此同時，工業鋁型材銷量於一四年上半年增加約33%至約21,200噸（一三年上半年：16,000噸）。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自一三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1,415,200,000元增加至一四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1,718,800,000元，其與營業額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一四年上半年，毛利率改善至14.4%（一三年上半年：12.4%），而銷售生產比率維持於93.2%（一三年上半年：94.1%）。

下表載列本集團鋁型材之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毛利率	14.4%	12.4%
—工業鋁型材	11.6%	8.8%
—建築鋁型材	14.9%	12.8%

隨著完成了中國之廠房投資，各廠房擁有其本身之生產專長並已改善各廠房自接受訂單起至交貨之整個生產物流。有關改善可長遠解決本集團於三間廠房之間的生產錯配。由於生產專長有助進行分工，因此可達致更佳之生產規模經濟以降低單位成本。同時有助產量增加從而提升平均毛利率。

同時，工業鋁型材及建築鋁型材之平均加工費用較一三年上半年分別增加約3%及5%。因此，整體毛利率於一四年上半年增加至14.4%。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一四年上半年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7,800,000元（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27,000,000元）及於一四年上半年之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2,100,000元）。

於一四年上半年之其他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減少約人民幣14,600,000元所致，但部份被租金收入增加約人民幣5,600,000元所抵銷。

分銷成本

於一四年上半年之分銷成本增加約24.6%至約人民幣36,000,000元（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28,900,000元），而本集團之分銷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維持穩定於約1.8%（一三年上半年：1.8%）。

行政開支

於一四年上半年錄得行政開支約人民幣90,400,000元，較一三年上半年增加約18.6%（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76,200,000元），而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則維持穩定於4.5%（一三年上半年：4.7%）。

財務成本

於一四年上半年之財務成本增加約25.5%至約人民幣75,800,000元（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60,400,000元）。此主要由於一四年上半年之短期貸款增加及貼現或背書票據金額增加所致。與此同時，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本開支已於一四年上半年完成，故已資本化之利息開支減少。

期間溢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於一四年上半年錄得溢利約人民幣82,300,000元（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47,000,000元），而純利率則改善至約4.1%（一三年上半年：2.9%）。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i)銷量增加；及(ii)因更佳內部成本控制而導致毛利率改善所致。

財務狀況分析

流動及速動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及速動比率：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附註)	0.74	0.75
速動比率 (附註)	0.56	0.59

附註：

流動比率以期／年終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速動比率以期／年終之流動資產總值與存貨之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兩項比率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維持穩定。

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比率 (附註)	51.0%	55.1%

附註：

負債比率以貸款及借貸以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由於本集團已承擔更多銀行承兌票據以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故負債比率下降。

存貨周轉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存貨周轉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存貨周轉期 (附註)	54	55

附註：

存貨周轉期以計提撥備前之期初及期終之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之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181日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期間之存貨結餘為原材料、在製品及未售出製成品。

於回顧期間內，存貨周轉期與去年同期比較維持穩定。

應收賬款記賬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應收賬款記賬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應收賬款記賬期 (附註)	101	109

附註：

應收賬款記賬期以期初及期終之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期內之營業額再乘以181日計算。

於回顧期間內，應收賬款記賬期與去年同期比較維持穩定。

應付賬款記賬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應付賬款記賬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應付賬款記賬期 (附註)	76	82

附註：

應付賬款記賬期以於期初及期終之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期內之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181日計算。

於回顧期間內，應付賬款記賬期與去年同期比較維持穩定。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04.6	(11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1.3)	(86.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0)	132.0

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業務提供資金。

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來自營運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於一四年上半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54,800,000元。期內之巨額資本開支乃主要用作本集團於中國之新廠房購置廠房及設備。

貸款及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借貸約為人民幣2,338,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82,700,000元)。

銀行信貸額度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約為人民幣3,833,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55,3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454,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1,400,000元)已動用。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聘用合共約5,314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員工、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及工人。於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總開支約為人民幣148,9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7.4%。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定，並會每年進行定期檢討。除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或為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金計劃以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結果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作為獎勵。

新成立之聯營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廣東興發已成立一間擁有80%股權之非全資實體，即江西省景興鋁模板製造有限公司（「江西景興」）。江西景興之20%股權由廣州景興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擁有。根據釐定江西景興之有關業務活動方針之合約安排，本集團並未擁有足夠權利以控制江西景興。因此，儘管本集團事實上持有江西景興之80%股權，惟就會計而言，本集團將江西景興視為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鋁製模板及系統、儲備、拋光及銷售舊鋁製模板及系統連同其預組裝業務，維修模具系統，以及製造、修改及維修建築模具系統及相關產品。

前景

加強資產負債管理、優化產品組合及提升營運效率將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之主要重點。此外，成立聯營公司令本集團可進軍建築鋁模板業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一三年上半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一四年上半年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須定期召開會議及須至少每年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概每季舉行一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舉行一次董事會全體會議。本公司偏離此項守則條文，原因為董事會已透過董事之間之電郵交流及非正式會議討論本公司事宜及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取得董事會同意。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由於董事會主席劉立斌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故本公司已偏離此條並不適用的守則條文。目前，主席可透過單對單或小組會議與非執行董事定期溝通，以了解其關注、討論相關事務及確保可獲得足夠及完備的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可能會擁有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程序，其條款並不較標準守則寬鬆。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上市規則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僅為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且其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設有向董事會負責的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及林英鴻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勝光先生組成。林先生（具備財務事宜之專業資格及經驗）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本公佈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fa.com)上刊載，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上刊載。

代表董事會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佛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主席)
羅蘇先生(榮譽主席)
羅日明先生(行政總裁)
廖玉慶先生
戴鋒先生(財務總監)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梁世斌先生

劉立斌先生之替任董事：

黃兆麒先生